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4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廣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三、請提出運送證明（提單及debit note）之全部完整中譯文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